

证券代码：430198

证券简称：微创光电

公告编号：2024-013

## 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延期回复北京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3月1日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下发的《关于对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》（问询函【2024】第003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，并在2024年3月8日前提提交有关说明材料并对外披露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日披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公告《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）。

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，立即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《问询函》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、讨论和逐项落实，并安排回复工作。鉴于问询函待回复内容尚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，本着认真落实核查工作并确保回复内容及后续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2024年3月15日前回复本次《问询函》。

延期回复期间，公司将继续加快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，完成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有关信息均以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3月8日